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楊沂瑾
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125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，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前開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995%（即1.095%+0.9%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